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19-039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公司将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不需调整，也不涉及其他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二、公司需调整的项目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

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二）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五）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应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在 2019 年开始按照 2017 年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或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